

「悅出本息」定期存款章則及條款

致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茲有鑒於貴行為本人（等）開立及/或維持「悅出本息」定期存款戶口，及雙方所述的相互承諾及約定，及其他有益且有價值的考慮，本人（等）僅同意如下：

1. 在本章則及條款中，下列字詞應具有以下的意思：

- (a) 「戶口」指以港元為單位的「悅出本息」定期存款戶口。
- (b) 「銀行」指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 (c) 「辦公日」指銀行開門經營業務的一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並包括銀行不時就某類交易或服務而決定的時間。
- (d) 「合約利率」指銀行在開立戶口時載於戶口通知書上的存款利率。
- (e) 「顧客」指於銀行維持戶口的顧客。
- (f) 「存款期」指銀行與顧客就戶口的運作所同意之期限。
- (g) 「指定戶口」指顧客指定的一個於銀行維持的往來戶口或儲蓄戶口。
- (h) 「提早贖回」指顧客於到期日前提早贖回戶口結餘。
- (i) 「提早贖回費用」指銀行就提早贖回向顧客收取的費用，金額為港元 200 或按以下公式計算的費用（以較高者為準）：

$$\text{港元基準利率（即港元最優惠利率*或適用於提早贖回月份的合約利率 + 2\%存款年利率（以較高者為準） - 適用於提早贖回月份的合約利率）} \times \text{本金金額} \times \text{存款期餘下日數（自（及包括）提早贖回當日後的一日起計）} \div 365 \text{ 日}$$

*港元最優惠利率指銀行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港元最優惠利率。
- (j) 「港元」指香港法定貨幣。
- (k)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l) 「到期日」指銀行在開立戶口時發出的戶口通知書中所載的到期日。

- (m) 「**本金金額**」指顧客為戶口繳付的固定金額本金。
- (n) 「**每月利息**」指本金金額按合約利率以單息計算方法及每年 365 日（包括非閏年及閏年）為計算基準且按日積存的利息，有關利息會於存款期內每月（即於每月應付金額支付日）存入指定戶口。
- (o) 「**每月應付金額支付日**」指由銀行全權酌情決定的每個月的特定日期作為每月應付金額支付日，或如該日為不能結算款項的日子，則為同月上一個可結算款項的辦公日。為免生疑問，存款期內最後一個每月應付金額支付日必須為到期日，除非到期日為不能結算款項的日子，則最後一個每月應付金額支付日為同月或下一個月（如適用）的下一個可結算款項的辦公日。
- (p) 「**每月應付金額**」指每月利息或（由顧客同意的）每月利息加上退回本金。
- (q) 「**結餘**」具有本章則及條款第 5 條賦予的涵義。
- (r) 「**退回本金**」指於存款期內由銀行從本金金額每月提取並於每月應付金額支付日支付至指定戶口的協定金額。為免生疑問，退回本金的金額不得超過本金金額除以存款期（以月分表達）的商。
- (s) 「**抵押透支服務**」具有本章則及條款第 7 條賦予的涵義。
- (t) 「**抵押透支服務貸款書**」具有本章則及條款第 11 條賦予的涵義。
- 顧客可以其與銀行在開立戶口前所協議的該合約利率、存款期、到期日、本金金額及每月應付金額（即每月利息或每月利息及退回本金）開立一個或多個戶口。
 - 戶口的開立取決於本金金額的存入，每月利息將於每月應付金額支付日支付至指定戶口。如顧客選擇收取每月利息及退回本金（作為其每月應付金額的選擇），每月利息及退回本金將會於每月應付金額支付日支付到其指定戶口。
 - 受限於本章則及條款第 3 條的支付安排，除非得到銀行事先同意並按照銀行可能施加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支付手續費及/或提早贖回費用等），顧客不得在到期日前從戶口提取任何款項（不論是部分或全數提取）。若到期日為銀行並不接納或執行提取指示（包括但不限於提取及轉撥款項），有關的提取指示將於下一個可執行有關指示的辦公日執行。
 - 如銀行在到期日或之前仍未收到提取戶口結餘（「**結餘**」）的指示，則有關結餘將自到期日起按銀行隨時調整的以港元為單位的通知存款計算（按日積存的）利息至提取日之前一日。

6. 每月應付金額將會每月於每月應付金額支付日支付至指定戶口。銀行將於顧客存入本金金額的月份的下一個月的首個每月應付金額支付日將首期每月應付金額存入指定戶口。
7. 顧客有權申請及透支等同戶口不時維持的可用餘額高達 **100%**的抵押透支服務（「**抵押透支服務**」）。為免生疑問，如顧客選擇收取每月利息及退回本金作為其每月應付金額，抵押透支服務的可用額度將會隨著戶口可用餘額的減少而相應地按比例減少。
8. 如戶口可用餘額減少至低於抵押透支的未償還債務的價值，銀行有權（但並無義務）於任何時間向顧客發出通知要求顧客立即償還所有於抵押透支服務下的欠款（包括所生之利息）。
9. 抵押透支服務的期限不會超過到期日。
10. 抵押透支服務的批出及批准由銀行全權酌情決定。抵押透支服務受限於銀行行使其凌駕性權利要求還款。
11. 有關適用於抵押透支服務的章則及條款，顧客應參考由銀行於顧客成功申請抵押透支服務時發出的有關抵押透支服務的貸款書（「**抵押透支服務貸款書**」）。如本章則及條款的條款與抵押透支服務貸款書的條款有任何不符，應以後者為準。
12. 銀行有權（但並無義務）在顧客違反任何本章則及條款及/或抵押透支服務貸款書的任何條款或提早贖回時中止戶口及/或追收/收回所有已支付至指定戶口的每月利息。為免生疑問及在不影響銀行慣有的抵銷、組合、合併及/或轉移並應用顧客於銀行的任何戶口內的任何貨幣之存款以清還顧客對銀行的負債的權利下，銀行在根據本條款收回已支付的每月利息時，可全權酌情決定率先從戶口的可用餘額扣除有關款項。
13. 銀行可隨時透過向顧客發出事先通知以刪除、取替、增加或更改本章則及條款任何條款。
14. 除非取得銀行事先書面同意，顧客不應轉讓或轉移任何其根據戶口或本章則及條款所享有的權利。
15. 如本章則及條款任何條款因任何原因被視為無效、不可執行或不合法，本章則及條款其餘條款將不受影響及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16. 不屬於本章則及條款當事方的任何人均不享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 623 章）項下的任何權利。本章則及條款之任何內容（無論是明示的還是默示的）均不意在、亦不會向任何人授予使該人能夠強制執行若非前述條例該人本不會享有之任何條款的任何利益或任何權利。
17. 本章則及條款受香港的法律所管治，並據其解釋。顧客茲不可撤回地接受香港法院之非獨有司法管轄權所管轄。